**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02-13 |
| **項目名稱** | 續聘助教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室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A、續聘舊制助教(86年3月20日前聘用之助教)：一、每年4月、10月初人事室函轉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之「專任教師續聘名冊」(含舊制助教)。二、舊制助教聘期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三、續聘名冊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。四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致送聘書。B、續聘新制助教(86年3月21日後聘用之助教)：一、每年4月、10月初由各聘任單位主管，辦理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之新制助教年度工作績效考核。二、考核結果為續聘者，經各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聘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「專任教師續聘名冊」請各教學單位確實核對。二、各相關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各會議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三、單位主管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1. 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。
2. [教育人員任用條例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17)暨其[施行細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18)。
3. 各校組織規程。
4. 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各校各學院及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、各校各系(所、中心)相關會議設置要點。
 |
| **使用表單** | 各校專任教師續聘名冊、助教工作績效考評表。 |

**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**

**續聘舊制助教**

02-13A



**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**

**續聘新制助教**

02-13B

****

 **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 ＿＿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續聘助教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|  |  |  |
| 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 |  |  |
| 1. 二、續聘助教

 (一)助教聘期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 (二)助教續聘是否經相關會議審查後並陳校長核示。 (三)各相關會議之組成方式、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。 (四)是否依規定製發聘書。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

註：1.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 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